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经审核，原通知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有误，现更正如下：

1、更正前：“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更正前：“附件1：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更正后：“附件1：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除以上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